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第 008/IAM/2019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

招標章程

1.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

2. 投標人之一般條件

2.1.凡於本澳經營本招標車輛業務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

2.2.瞭解及清楚本招標之招標章程、承投規則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者；

2.3.投標人或與其就本招標合作之第三者，須具備維修相關車輛技術能力、設備及場所，並符合本澳維修相關車輛現行法例規定。

3.標書

3.1.標書由文件及投標書所組成；

3.2.文件

a) - 投標人為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並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應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之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該證明須在提交本標書前三個月內發出；

- 倘投標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附件一）；

b) 須提交一份與本招標章程（附件二）內容相同並經蓋章簽署之聲明書：

- 若投標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該聲明書內之「聲明人」為投標人之姓名；
- 若投標人為公司，該聲明書內之「聲明人」為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合法授權代理本招標行為人之姓名；

c)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並經蓋章簽署之聲明書(只適用於總址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投標公司) (附件三)；

d) 倘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e) 繳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副本；

f) 投標人或其合作之第三者（僅提供維修保養服務），須提交一聲明書，聲明擁有維修相關車輛之技術能力、設備及場所，並符合本澳維修相關車輛現行法例規定；

g) 最近年度營業稅單副本；

h) 倘有與投標人就本招標合作之第三者亦須提交與投標人相同之文件(只限聯合入標，倘第三者只負責車輛維修保養，則不須提交)，而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只須由投標人提交；

i)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招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3.3.投標書

a) 投標書之內容及行文

a1 -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作成，不得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a2 - 投標價格**應按附件四之投標價格式樣及內容相同編制，並須在適當位置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

a3 - 投標書內須提供車輛基本規格資料；

a4 - 投標書內須提供物品之交貨日期；

a5 - 投標書內須提供物品之保用期（最少三年）、保用條款、並承諾每次進行保用或維修後均有記錄，並可提供故障報告及單據；

a6 - 投標書內須提供標書有效期，該期間由開標結束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

b) 投標人需說明是否為自設廠房，並需提供負責維修廠房之詳細資料（當中包括維修廠房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維修部門簡介資料、一般維修車輛種類及能

提供之維修服務、維修人員之專業資格等）；

c) 投標人需於標書內列明保用期屆滿後可供應維修車輛所需配件及零件之年期（不少於五年）；

d) 投標人應提交有關擬供應之車輛之說明書或任何技術印刷品（需為中文、英文或葡文）；

e) 投標人應提交由廠方發出之技術規格文件影印本（例如：新車認可資料）；

f) 投標人應提交一份與本招標章程（附件五）內容相同的車輛技術規格表。

投標書應編上頁碼，並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投標書中每一頁上蓋章簽署；此外，投標人可就項目一；項目二或兩個項目的報價提供資料。

4.提交投標書及所須文件之方式

4.1 本招標章程第 3.3.之投標書應裝入一不透明且密封並適當地以火漆或以公司印章適當封口之信封內，而本招標章程第 3.2.所要求的文件則應置入另一條件相同之信封內；

4.2.在 4.1.所指的第一個信封之封面應寫明〝投標書〞字樣，而在第二個信封之封面則寫明〝文件〞字樣，同時在兩信封面上指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招標之名稱；

4.3.該兩信封應裝入第三個同樣為一不透明以火漆或以公司印章適當封口之信封內，該信封面上指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招標之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之字樣。同時該信封封面上應寫上〝**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

5.查詢

倘對本招標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之辦公時間內致電 8504 1611 與本署財務管理廳查詢。

第 008/IAM/2019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

招標章程

6.遞交投標建議書方法

郵遞以〝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往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號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文書暨檔案中心，或親自前往上址遞交(郵遞之延誤或遺失，概由遞交者自行負責，不得作為異議之理由)。

7.聲明異議

在沒有根據投標程序或發生不當事情，任何利害關係人，可由發生該事情之日起計十天內以書面形式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但不具中止效力。

8.標書之不被接納

若有下列情況之標書不被接納；

a) 標書缺少或不符合本招標章程第 3.2.a、3.2.b、3.3.a 及第 4 條之規定；

b)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c) 在有條件性被接納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內補交本招標章程第 3.2.c、3.2.d、3.2.e、3.2.f、3.2.g、3.2.h、3.2.i、3.3.b、3.3.c、3.3.d、3.3.e 及 3.3.f 所規定之文件；

d)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之標書；

e)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f)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招標章程所不容者。

9.批給之準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得將批給判予投標價格並非最低，但在建議價格、保養及售後服務、性能、設備及舒適度、交貨期限等方面作綜合評分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較為有利之投標人。

10.批給權利之保留

10.1.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批給或只作出部份批給的權利；

10.2.下列情況可作出不批給之決定：

a) 當決定延遲購物至少六個月或以上；

b)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建議書提出之金額太高；

c)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有合謀；

d) 當承投規則所定最低品質要件，所有投標人之標書皆不能達至；

11.保證金

11.1.臨時保證金

a) 投標人以保證金作為擔保投標人能正確及依時履行在提交標書所承擔之義務，其金額為澳門幣貳萬捌仟圓正（MOP28,000.00）；

b) 保證金可以現金、支票、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方式提供（其有效期至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所定的時刻或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為止），存入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大樓地下財務處出納；

c) 投標人在不獲批給、在沒有提交投標書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情況下均有權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獲批給之投標人其臨時保證金得作為確定保證金但須填補差額，或在繳納確定保證金後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

d) 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所有，若有充足之確認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或其解釋被接納者不在此限；

e) 獲批給人不依時繳交確定保證金，且非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或其解釋不被接納，便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撥歸市政署所有，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1.2.確定保證金

a) 獲批給人將獲通知由該日起計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嚴格和切實履行本招標的供應之義務，其繳交方式跟臨時保證金方式相同；

b)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承批價百分之五；

c) 將在批給項目所載物品的保用期屆滿時退還確定保證金；

d) 倘獲批給人不在召集日期和時間內出席簽署有關批給合同或拒絕供給獲批給之物品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所有，若有充足之確認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事所阻且其解釋被納者不在此限。

12.評分方式

a) 建議價格(45%)
b) 保養及售後服務（15%）
c) 性能(25%)
d) 設備及舒適度(10%)
e) 交貨期(5%)

13.適用之法例

倘本招標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處理，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附件一：聲明書 (範本)

1) 聲明人姓名：_____

2) 婚姻狀況：_____

3) 出生地：_____

4) 住所：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7) 商業名稱：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10)納稅人編號：_____

11)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編號：_____ ；否□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及蓋上商業企業印章。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投標人不須填寫第 8 點之資料。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附件二：聲明書 (範本)

1) 聲明人姓名：_____

2)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3)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4)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的商業名稱：_____

5) 公司在澳門之地址：_____

6)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編號：_____ ；否□

本聲明人，聲明因有關“第 008/IAM/2019 號公開招標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之事宜，本人承諾在標書有效期內獲批給時，將無條件接受遵守該《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的各項條款和規定，並按照標書之內容，供應獲批給本招標之標的，及必須遵照本招標繳交《招標章程》第 11.2.規定之確定保證金，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

並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及蓋上商業/公司印章。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附件三：聲明書 (範本)

1) 聲明人姓名：_____

2) 婚姻狀況：_____

3) 出生地：_____

4) 住所：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7) 所代表之公司的商業名稱：_____

8) 所代表之公司之總址：_____

9) 所代表之公司在澳門住所之地址：_____

10)納稅人編號：_____

本聲明人，以(身份)代表(公司的商業名稱)，為所有法律效力聲明在有關“第008/IAM/2019 號公開招標為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本人承諾放棄引用投標人公司所屬地之法律處理有關本招標之一切行為及結算等有關之事宜。

並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及蓋上商業/公司印章。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附件四：投標價格

價格	項目一(1 台)	項目二(1 台)
	價格（MOP）	價格（MOP）
車輛價格		
按照本署提供的參考圖樣提供車身兩側噴油價格（按照承投規則第一點要求，此服務必須附有，如免費附送，則在價格欄標示“免費”）		
其他補充 請註明：_____		

備註：投標人可就項目一；項目二或兩個項目提供報價。

交貨期：_____日（由獲批給人接獲市政署判給公函通知日起計算，並以日數計，全年每一天均計算在內）

標書有效期：_____日（由開標結束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_____

日期： / /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附件四：投標價格

維修及保養		
	項目一	項目二
全車保用期（最少 3 年）		
保用條款		
保用期屆滿後可供應維修車輛所需配件及零件之年期（不少於五年）		
負責維修廠房詳細資料 ※投標人需說明是否為自設廠房，並需提供負責維修廠房之詳細資料（當中包括維修廠房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維修部門簡介資料、一般維修車輛種類及能提供之維修服務、維修人員之專業資格等）；		

有關“第 008/IAM/2019 號公開招標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之事宜，本投標人承諾為建議供應之車輛提供維修及檢查服務計劃。另承諾每次進行保用或維修後均有記錄，並可提供故障報告及單據。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競投商簽署及蓋章
日期 ：

附件五：車輛技術規格表

(公開競投/諮詢)編號：				
車輛商標:	型號:	用途:		
車身重量:	可載重量:	總重量:		
車輛級別:	□重型汽車 □輕型汽車 □重型摩托車 □輕型摩托車			
供應數目: 台				
生產地:				
總價格:				
認可編號:				
輪胎數目:				
輪胎尺寸:	(前)	(後)		
後備輪胎數目:	尺寸:	(前)	(後)	
座位數目:	(有/否)包膠套	□絲絨	□真皮	
軚盤位置: □右 □左	(有/否)風油軚			
馬力:	扭力:			
傳動方式:	□M/T □A/T □其他:			
顏色:	□RAL6018 或			
車身尺寸: (長)	(闊)	(高)		
車斗:	□開放式 □封閉式 □其他			
配件:				
特別設備:	商標:	型號:		
空調系統:	□有 □否			
隨車工具:	□有 □否			
使用手冊正本:	□有 □否 （語言： ）			
音響設備:	商標:	型號:		
制動系統:	(前)	(後)		
懸掛系統:	(前)	(後)		
其他設備:	□ABS □安全氣袋 □泊感 □TCS			
廢氣標準:				
備註: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第 008/IAM/2019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

承投規則

一、 技術規範：

	(項目一) 一台 16 座中型巴士	(項目二) 一台 21 座中型巴士
1. 引擎規格：	四衝程柴油發動機；	
2. 車輛級別：	重型汽車；	
3. 車廂特徵：	配備司機及乘客安全帶及泊車後視鏡頭連顯示屏；	
4. 載 客 量：	16 名(連司機)；	21 名(連司機)；
5. 總 重 量：	約 5500kgs；	
6. 車輛尺寸：	總長約 7,000mm、闊約 2,100mm；	
7. 車身顏色：	汽車的漆油須符合以下要件： ● 原廠白色； ● 供應商請按照本署提供的參考圖樣提供車身兩側噴油的項目報價，供應商須在接獲判給通知的一個月內提交按照參考圖樣的設計圖，並在獲本署確認後進行該項附加工作（參考附件 A）；	
8. 方 向 盤：	右邊；	
9. 車輛產地：	日本；	
10. 換擋系統：	自動換擋；	
11. 座位質料：	仿皮質料(必須提供仿皮質料樣板)。	
12. 座位排列：	車箱內所有座位之位置必須平均分佈，盡量使用車箱內之空間。	
13. 技術規格以廠方發出資料作準； (非原廠車需提交施工用料方案及圖則，所有二手或翻新件不接受。)		

二、維修及保養

1. 投標人須承諾為建議供應之車輛及附加設備提供最少三年免費維修及檢查服務計劃，<u>並必須包括每年兩次包材料及人工之全套免費換油服務</u>。
2. 獲批給人保障自簽署有關兩台中型巴士臨時接收筆錄後在保用期內車輛及相關設備的正常運作。所有的缺陷，包括設計及生產中存在的瑕疵，也包括在運輸過程中的包裝不良、車輛缺陷以及正常使用條件下表現不佳，均為不正常運作。
3. 車輛及附加設備在保用期內的一般正常使用情況下，如出現任何故障，獲批給人須負責免費檢查及維修（包括有關物料及勞動力），並須於接獲

市政署通知後五日內遞交一份檢驗報告，以及於接獲本署通知後，須同步進行維修，另須明確指出完工日期（包括可能須訂購零件之時間）。

4. 在保用期內，獲批給人應連同設備生產商、代理商及參與供應的代表或同類人士共同保障相關技術能力及保障提供因使用而損耗的零配件的商業存貨。

三、有關本招標之機動車輛商標及型號認可之所有費用由獲批給人支付。

四、交貨期

1. 交貨期為獲批給人標書所建議的交貨期；
2. 交貨期由獲批給人接獲市政署公函通知日起計算（以日數計，全年每一天均計算在內）。

五、臨時接收

由獲批給人交付所有判給標的車輛後起計三十天內，倘若有關車輛及設備因質量、規格、設計、施工或其他機件自身問題原因於上述期限內未能達到臨時接收條件，則獲批給人需按本署要求進行協商，並需依照本署提出的要求作出改善後，才協商再次安排臨時接收。倘仍未符合本署要求，本署可透過提起有關筆錄並以書面通知獲批給人，拒絕臨時接收判給標的購置的車輛，獲批給人在接獲通知後的指定期限內，須自費更換不符合要求的車輛。

六、確定接收

在正常情況下，保養期屆滿後三十天內進行確定接收，但須證實已履行本承投規則規定的保證。

七、罰則

1. 倘獲批給人超逾合同訂定的交貨期仍未供應判給標的購置的車輛，且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批給人的任何其他事實，將對獲批給人科以下列罰款：

(一) 延遲一至十日，每日科以供應總價金的千分之一(0.1%)的罰款；

(二) 延遲第十一日起，罰款百分比每十天增加千分之零點五 (0.05%)，直至每日罰款達供應總價金的千分之五(0.5%)的上限。

第 008/IAM/2019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

承投規則

八、解除合同

1. 在下列情況，市政署可解除合同：

(一) 獲批給人因其個人意願而不履行供應的交貨期；

(二) 每日可科處罰款達供應總價金的千分之五(0.5%)的上限；

(三) 獲批給人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五條的規定；

(四) 獲批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五) 獲批給人嚴重或屢次不履行合同所定之義務；

(六) 獲批給人不遵守本地區之相關法例，尤其是有關合同所指行業活動之相關法例；

(七) 未經市政署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2. 倘市政署擬行使解除合同，將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獲批給人，以讓獲批給人在 10 (拾)天期間作出答辯。

3. 倘因第 1 款任一項規定解除合同，確定保證金歸市政署所有，而獲批給人須繳付因由第三者完成合同所定物品的供應所引致的費用，亦須對市政署及第三者造成之損失和損害等承擔相關責任，且無權索償。

九、在理解和執行本招標上發生之爭議，並且無法以協商或仲裁之方式解決，應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裁決；若獲批給人之公司總址不是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批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有關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之法院提出有關之訴訟。

十、倘本公開招標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處理，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市 政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第 008/IAM/2019 號公開招標

市政署購置兩台中型巴士

承投規則

附件 A

（車身參考圖樣）

*市政署 LOGO 貼紙由本署提供